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8
購回之理由	8
購回之資金	8
權益披露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9
董事之確認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9
市價	10
股東批准	10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建議續聘核數師	1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5
責任聲明	24
股東週年大會	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5
推薦意見	26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2014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採納並已於2024年8月21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指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附例」	指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	指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惟(i)董事會可擁有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某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ii)該人士／實體並非受限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釋 義

「受限參與者」	指	身為某地方居民的個人，而在該地方根據其法律及法規，依據本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購股權乃不獲允許，或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認為，因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個人排除在外
「承授人」	指	(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視情況而定)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作出的授予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依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自授予該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該期間的條文所規限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死亡的繼承法，有權行使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屬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屆滿十(10)年當日之本公司收市時分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法律授權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庫存的股份；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及發行新股份之處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燊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黃志文
周志輝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e)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及
- (b) 購回授權，並將該等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需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以該數額為限之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有關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取消購回股份必須予以註銷的規定，並引入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庫存股份名義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將其註銷(視情況而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權利或權益倘有關股份以庫存股份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於釐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2,778,286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二零二七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視乎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而定，全面(或接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理由

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有所增加。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任何購回事宜將以本公司根據其公司附例、香港法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僅可以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則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釐定有關數目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單一股東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Vision**」) 持有141,533,82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86%。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United Vision之股權將增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85%，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責任。除United Vision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400	0.335
八月	0.470	0.355
九月	0.390	0.365
十月	0.380	0.340
十一月	0.385	0.360
十二月	0.385	0.3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80	0.325
二月	0.405	0.355
三月	0.390	0.315
四月	0.350	0.300
五月	0.320	0.290
六月	0.310	0.280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85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附例第84(1)及87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於彼最近一次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公司附例第83(2)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補充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顧嘉勇先生(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將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在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李廣耀先生為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認為李廣耀先生被視為獨立並繼續保持獨立，因為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要素、品格、誠信及經驗。儘管李廣耀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並無亦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為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及獨立意見。李廣耀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或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妨礙彼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李廣耀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考慮李廣耀先生於過往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後，認為儘管李廣耀先生已為本公司效力超過九年，惟彼可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可繼續獨立履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廣耀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多樣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就彼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檢討。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顧嘉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李廣耀先生及周志輝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且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顧嘉勇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之簡歷如下：

顧嘉勇先生

顧嘉勇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顧毅勇先生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嘉勇先生於141,533,828股股份(由彼透過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該項全權信託擁有United Vision之實益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6%。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顧嘉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顧嘉勇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顧嘉勇先生現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薪酬40,5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嘉勇先生有權向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包括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510,300港元。顧嘉勇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顧嘉勇先生亦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嘉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過往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李廣耀先生

李廣耀先生，現年63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三十年香港執業經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彼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並現職為劉汝琛律師行的顧問律師。彼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廣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李廣耀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李廣耀先生現時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月薪酬12,000港元。李廣耀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的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和行業慣例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李廣耀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廣耀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過往經驗。

李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重選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周志輝先生

周志輝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周先生現時為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567.S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周先生曾任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此外，周先生分別於2026年2月4日及2026年4月30日獲委任及辭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先施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退市。彼亦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志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周志輝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附例，彼會於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會至少每三年於隨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周先生現時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月薪酬12,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周先生的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和行業慣例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周志輝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過往經驗。

周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重選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預期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審閱、年度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審核服務應付信永中和之核數費用介乎930,000港元至1,030,000港元之間。有關估計乃經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初步磋商，並已考慮核數師之過往收費、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其複雜程度，以及預期審核範圍及工作量等因素後釐定，惟實際核數費用仍須由核數師與本公司雙方協定。上述估計核數師酬金乃基於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所有所需會計附表及證明文件均按照建議審核時間表完整及適時提供之假設而作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經充分考慮於有關時點已知悉之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上述估計應付核數師酬金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與過往財政年度相比，估計應付核數費用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組織架構及風險狀況均維持穩定。估計核數費用減少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核數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懷疑態度或整體審核質素，而所有適用的香港審計準則及監管規定均將於整個審核過程中獲全面遵守。除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核數師酬金不會與估計核數師酬金存在重大偏差。倘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以及為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之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可取得之最佳及具優秀資歷的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整體取得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從而有助激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及／或潛在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表現及／或成功而言屬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附例允許之範圍內，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尚未決定(如適用)是否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所提供及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之程度，以及／或其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之成功提供或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之潛力。

在釐定各僱員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彼等之個人表現；(ii)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投入之時間、承擔之職責或受僱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之聘用或服務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個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吸引及挽留可取得之最佳及具優秀資歷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之目的。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彼等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作出之重要貢獻，例如憑藉其行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專業背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另外，本公司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安排乃確保股東利益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保持一致之重要方式。因此，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適當之安排，並有助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成功。

本公司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可能性不會損害彼等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ii)倘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0.1%，則有關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於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依循《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9條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即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掛鉤之股權薪酬。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僅會於其信納有關授出不會導致決策出現偏頗，亦不會影響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即時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在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收益或利潤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受聘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期間；(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商機，而該等商機已經或可能發展為進一步業務合作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屬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

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屬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所作出之貢獻，而有關貢獻可透過協同合作關係令本集團核心業務受惠。

本公司過往並未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存在業務往來，惟董事會並不排除未來因業務發展而形成關聯實體之可能性。該等關聯實體或可透過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商機，從而促成進一步業務合作關係；或憑藉其既有專業知識，就若干營運範疇提供專門知識及就拓展新市場提供指導及建議等方式，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能具備支持及協助本集團長遠發展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惟基於彼等與本集團之緊密企業關係，本集團或不時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具關聯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中，尋求彼等之協助及支援。因此，彼等仍可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源。尤其是，本公司控股公司、同屬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令本集團得以分享及受惠於該等關聯實體所帶來之正面成果。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聯實體之合作有助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故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之安排。除上述有關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理由外，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亦可讓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可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形式之結算方式向彼等提供獎勵。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相較一次性現金付款，能夠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更具持續性及更具吸引力之激勵，從而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可保留更多現金，並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乃現時可供採用之最合適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非僱員人士（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乃對該等非僱員人士所作貢獻之肯定。彼等之努力及與本公司之合作，一直為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持續成功的重要推動力。具體而言，本集團不排除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例如本公司同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之可能性。該等合作關係可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新的商機。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較廣泛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合

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準則及授出條款均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作為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長遠成功作出貢獻之有效方式。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有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可讓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於未來就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作出更具靈活性的長遠規劃。除下文所訂明之情況外，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加入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補償彼等因離開前任僱主而失去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原應於較早時間授出但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待隨後批次方可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該等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
- (d) 授出附有混合歸屬安排或加速歸屬安排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分批歸屬；或
- (e) 按授出條件所釐定，以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而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除本段所載之特定情況外，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附錄第14、15、17、18及19段所述之情況。

為確保能夠切實及充分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規定十二(12)個月之歸屬期未必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不公平，例如上文(a)至(c)段所載之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透過加速歸屬安排獎勵表現卓越之人士，或於具充分理據支持之特殊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及(iii)本公司應獲賦予酌情權，以因應不斷轉

董事會函件

變之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情況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本公司應有靈活性按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採用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安排，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相信，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前提下，透過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按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認購價、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成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或訂立任何追回機制，讓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將使本集團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誘因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透過刊發相關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17.06B(8)條之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亦無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存續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亦載列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表現及成功作出貢獻。

表現目標及追回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函件中訂明任何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承授人持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資格，尤其倘董事會認定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原因未有達致或不再符合該等持續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 (b) 持續遵守購股權授出時所附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未能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另有決定；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與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要求；
- (d) 承授人須令人滿意地履行若干責任或義務(如適用)；及
- (e) 訂立追回機制，讓本公司可在承授人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

除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後按個別情況作出釐定，並由董事會酌情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函件中訂明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施加表現目標。除本通函附錄第28段所述之追回機制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追回機制。董事會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尤其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時。董事會相信，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中擔當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就各次授出之具體情況保留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將更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鑒於購股權屬按時間歸屬性質，而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未來股價及本公司之表現，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因應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於適當情況下施加特定表現目標，將有助董事會提供具意義之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優秀及高質素人才，並有效激勵承授人提升表現，促進本集團整體成功。預期該等機制亦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誠信方式追求達成表現目標，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同時防止合資格參與者透過不道德行為及失當行為謀求個人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亦認為，追回機制讓本公司可向涉及任何失當行為、違反僱傭合約任何重大條款或作出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行為之承授人追回已授出之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權益獎勵有關人士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有關承授人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受益亦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追回機制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按個別情況施加表現目標，以確保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一般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某一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入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較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及本集團之表現；(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包括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其職位、年度評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及(iv)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因此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訂明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於有關承授人之具體情況下訂立適當之個別表現目標。

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作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2,778,286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6,277,82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之所有適用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可能性，惟董事會須合理認為有關授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optical.com)，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本通函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僅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說明，並不構成其完整條款。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載之最低價格。董事會亦可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在授出函件中訂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如有)，以及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已授出購股權之有關安排。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符合上文「歸屬期」一段所載之最短期限規定。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取得法律意見，並了解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對象並不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有關招股章程之規定並不適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不存在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33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本概要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無意成為其一部分，且不應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可取得之最佳及具優秀資歷的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整體取得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從而有助激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及／或潛在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表現及／或成功而言屬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及不存在明顯錯誤之情況外，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應用或效力所作出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 釐定將獲提呈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 作出其認為適合用於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決定、釐定或規例。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附例允許之範圍內，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需要。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

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包括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屬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所提供及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之程度，以及／或其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之成功提供或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之潛力。

在釐定各僱員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因素包括：(i)彼之個人表現；(ii)彼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投入之時間、承擔之職責或受僱條件；(iii)彼與本集團之聘用或服務年期；及(iv)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個人貢獻。

在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收益或利潤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受聘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期間；(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之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商機，而該等商機已經或可能發展成進一步業務合作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屬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屬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所作出之貢獻，而有關貢獻可透過協同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核心業務受惠。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遵守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授出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否則屬無效)，並須按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格式作出，列明授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約束。有關要約自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二十一(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得接受。

當本公司收到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複本函件(當中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並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付款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其提呈授出之全部股份接納該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所獲提呈授出股份數目之要約，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訂明之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最少十二(12)個月後，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董事會可酌情於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補償彼等因離開前任僱主而失去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原應於較早時間授出但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待隨後批次方可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該等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
- (d) 授出附有混合歸屬安排或加速歸屬安排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分批歸屬；或
- (e) 按授出條件所釐定，以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而授出購股權。

上述各項情況均被視為適當安排，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提供靈活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i)作為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條件之一部分，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及(d)分段)；(ii)就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之貢獻作出獎勵(第(b)及(c)分段)；(iii)透過加速歸屬安排獎勵表現卓越人士(第(d)分段)；(iv)按表現指標而非服務年期激勵表現卓越人士(第(e)分段)；及(v)於具充分理據支持之特殊情況下作出安排(第(a)至(e)分段)。為免生疑問，除本段所載之特定情況外，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附錄第14、15、17、18及19段所述之情況。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附有就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數付款。於收到有關通知及款項後二十八(28)日內，以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倘購股權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權、收取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有關購股權根據下文第8或第9段授出，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而上述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7.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b)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6,277,82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一次經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於

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於採納日期(或上一次經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而經更新後尚未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有關發行證券前尚未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相同(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則毋須遵守上文分段(b)之規定。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取得股東根據本分段(d)作出之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每名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出及將授出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

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彼等擬如此行事之意向須已於向股東發出之相關通函中披露。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股東大會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說明建議授出事項，當中包括：(i)擬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而該等條款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連同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要求之其他資料。

倘更改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亦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要求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授出要約時向承授人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在授出函件中訂明任何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後按個別情況作出釐定，並由董事會酌情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函件中訂明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追回機制讓本公司向承授人收回或扣留已授出之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於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期間開始：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

並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

12.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

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其已獲授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職、遭解僱、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獲續任)，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ii)破產或資不抵債；(i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iv)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v)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而其尚未悉數行使購股權，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其身故日期失效。倘承授人有若干已歸屬之購股權，且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有關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停止有關身份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停止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之日期，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代替通知期。倘於該期間

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有關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當日被沒收及失效。

16.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列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附註：上文第13、14、15及16段不適用於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與持續受聘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不同，本集團與非僱員或董事承授人之關係乃基於不同合約安排，而該等合約未必具有連續性或持續性，且可能按個別項目或訂單為基礎。

17.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向全體股東，或向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聯合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所有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無條件日期」)歸屬，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無條件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視情況而定)於安排計劃項下權益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按全部或其於通知本公司時所指定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即時自動歸屬。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有關通知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按全部或其通知所指定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

19. 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所有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予歸屬，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該日起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該日起計兩(2)個月；或(ii)法院為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之日期(「暫停日期」)。承授人須連同涉及有關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全部或按通知所列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由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附註：倘第14、17、18及19段所述任何事件適用，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不得向非僱員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20.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取得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予以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該新授出僅可於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以尚未發行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紅股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一方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之股本結構變動)，則可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

或對上述各項作出任何組合之調整，而有關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則毋須取得有關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股）與調整前相同。所有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之相關指引及／或詮釋，惟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有關調整之情況。本段所指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乃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作出之證明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I.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經調整後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 F

經調整後認購價 = 現有認購價 × 1/F

其中：

$F = CUM/TEEP$

CUM = 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即含權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CUM + [M \times R]) / (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之配額

R = 認購價

II. 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

經調整後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經調整後認購價 = 現有認購價 $\times$ 1/F

其中：F = 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系數

就本第21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以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2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公司附例全部條文規限，並於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則於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已宣派、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於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倘有關購股權之原授出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變更亦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在下列條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修訂；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
- (c) 第13至20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2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繼續生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8. 購股權追回機制

倘董事會認定承授人因下列任何情況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

- (i) 作出任何足以構成即時解僱理由之失當行為，但有關行為直至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被本公司知悉；
- (ii)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之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保密協議、競業限制協議或禁止招攬協議；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內任何禁止招攬條文；或
- (v) 涉及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行為，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持有之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之時即告失效(不論承授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決定)。

根據本段，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追回其認為適當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追回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發生。根據本段被追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有關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經更新之限額(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追回機制規限。

29. 一般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本公司將持續遵守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相關法定規定及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1段所述任何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彼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批准及確認續聘李廣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4. 重選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具有本通告第7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註有「A」字樣之文件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可能落實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期權，並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時，根據需要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量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對付諸實行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手簽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並作出其他一切事宜；及
- (b) 根據上述(a)項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莫嬋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茲提述本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